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度澳洲廉政機構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賴哲雄署長

歐建志組長

高清松專門委員

陳柏屹廉政專員

施雲馨科員

派赴國家：澳大利亞

出國期間：10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8 日

報告日期：104 年 2 月 10 日

摘要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2014 年最新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排名 35 名，已連續 2 年向上提升，顯示廉政成效獲國際肯定，但相較國際間高度廉潔國家，仍有持續進步之發展潛能。因澳洲 2013 年全球排名第 9 名，亞太區排名第 3 名，屬高度廉潔國家，希藉由本次考察汲取澳洲政府經驗改善廉政作為。本次考察發現，澳洲政府部門對廉政高度重視，各機關首長須對機關內之廉政風氣負責，機關首長對所屬人員之貪腐風險負有舉報義務，而專責之廉政機構僅居於輔助角色。另與各該受訪機關人員交流時，亦體認廉潔國家除完備之組織制度外，人民之法治素養及反貪意識更是廉政成就之關鍵因素，殊值我國借鏡參考。

目次

壹、考察緣起及目的.....	1
貳、考察成員及行程規劃.....	2
參、考察過程.....	4
一、澳洲聯邦執法廉政署(ACLEI).....	4
(一)成立目的.....	4
(二)組織簡介.....	4
(三)業務職掌.....	5
(四)考察過程.....	7
(五)考察重點與意見交換.....	7
二、澳洲公共服務委員會(APSC).....	10
(一)成立目的.....	10
(二)組織簡介.....	10
(三)澳洲公務人員制度現況.....	13
(四)業務職掌.....	13
(五)考察過程.....	15
(六)考察重點與意見交換.....	15
三、澳洲聯邦監察使辦公室(Commonwealth Ombudsmen).....	18
(一)成立目的.....	18
(二)組織簡介.....	19
(三)業務職掌.....	20
(四)考察過程.....	22
(五)考察重點與意見交換.....	22
四、新南威爾斯州廉政公署(ICAC).....	26
(一)成立目的.....	26
(二)組織簡介.....	26
(三)業務職掌.....	29
(四)考察過程.....	30
(五)考察重點與意見交換.....	31
肆、考察心得及建議.....	35
一、考察心得.....	35
(一)澳洲聯邦執法廉政署(ACLEI).....	35
(二)澳洲公共服務委員會(APSC).....	36
(三)澳洲聯邦監察使辦公室(Commonwealth Ombudsman).....	37
(四)新南威爾斯州廉政公署(ICAC).....	38
二、建議事項.....	39
(一)持續推動國際交流業務.....	39

(二)針對不同對象研編教材，深化廉政宣導.....	40
(三)持續推動制定公私部門揭弊者之保護法令.....	40
(四)推動廉政人員職權行使相關法令.....	41
伍、結論.....	43
參考文獻.....	44

壹、考察緣起及目的

法務部廉政署(以下簡稱本署)係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正式掛牌成立運作，為我國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規定，兼具預防性反貪和專責性肅貪雙重功能的廉政機關。本署成立後，以「降低貪腐犯罪率」、「提高貪腐定罪率」及「保障人權」為三大目標，致力於國家廉政建設，期使臺灣成為更清廉、更具競爭力的國家。為達成以上目標，落實提升我國廉潔水準，實有參考國外優秀廉能政府經驗之必要。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CPI)」，澳洲於 2006 年至 2013 年之全球排名均維持在 7 至 11 名間（2013 年全球排名第 9 名，亞太地區排名第 3 名；我國 2013 年全球排名第 36 名，亞太地區排名第 7），屬高度廉潔國家，其廉政制度之運作模式及維持高度廉潔國家之成因，均值我國借鏡。

本署自成立起分別赴瑞典、德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等廉潔國家考察各該國家政府廉政制度，鑒於政府擲節預算政策，擬先以鄰近地區規劃考察事宜，且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反貪獨立委員會（The New South Wales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簡稱 ICAC）曾先後 2 次派員來臺參加廉政研討會，為延續彼此情誼及拓展合作關係，爰將澳洲定為本年度考察國家。

貳、考察成員及行程規劃

本次澳洲廉政制度考察，由本署賴署長哲雄率同綜合規劃組歐組長建志、防貪組高專門委員清松、政風業務組陳廉政專員柏屹及綜合規劃組施科員雲馨等 5 人組成參訪團，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晚間自臺北啟程，搭機前往澳洲，並於 11 月 12 日抵達澳洲首都坎培拉，經參訪位於當地之澳洲聯邦執法廉政署(ACLEI)、澳洲公共服務委員會(APSC)、澳洲聯邦監察使辦公室(Commonwealth Ombudsman)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後，於 11 月 15 日轉抵雪梨，經參訪新南威爾斯州廉政公署(ICAC)及駐雪梨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並與張大使小月及駐外人員工作餐敘後，嗣於 11 月 18 日搭機返國，參訪行程合計 8 日。

為完備本次考察準備工作，考察團成員於出發前召開多次準備會議，就相關資料蒐集、中英文參訪議題、交流形式與行程注意事項等內容深入討論，並函請外交部政風處協調駐外單位與參訪機關先行聯繫溝通，以利參訪期間充分雙向交流。本次參訪行程表列如下：

日期	行程
11/11	搭機至香港並轉機至澳洲雪梨
11/12	抵達雪梨後轉搭澳洲國內班機至坎培拉
11/13	拜會澳洲聯邦執法廉政署(ACLEI)、 澳洲公共服務委員會(APSC)、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
11/14	拜會澳洲聯邦監察使辦公室 (Commonwealth Ombudsm) 市政參訪(澳洲國會、戰爭博物館)及資料 研閱
11/15	搭乘澳洲國內班機至雪梨 拜會駐澳洲張大使小月
11/16	市政參訪(雪梨港灣大橋、雪梨歌劇院、

日期	行程
	地下鐵、中國城)及資料研閱
11/17	拜會新南威爾斯州廉政公署、 駐雪梨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11/18	返國

參、考察過程

一、澳洲聯邦執法廉政署(ACLEI)

(一)成立目的

澳洲聯邦執法廉政署(Australian Commission for Law Enforcement Integrity，簡稱 ACLEI)於 2006 年 12 月 30 日成立¹，係依據「執法機關廉潔法案」(Law Enforcement Integrity Commissioner Act 2006，LEIC Act)設立。該署主要負責發掘(Detect)、打擊(Disrupt)、防制(Deter)執法部門的貪腐，透過喚起反貪意識，以及針對執法實務工作與法令提出改革建議，維護及改善執法人員的廉潔；另外，該署蒐集並分析有關貪腐的訊息，向澳洲國會(Australian Parliament)報告貪腐的類型和趨勢²。

(二)組織簡介

ACLEI 下設執行處及秘書處 2 個部門，各置執行長 1 人擔任部門主管，執行處主要負責情報及調查工作(包含與其他機關的合作)，該處下設有情報(含監控技術能力)、調查及位於雪梨的聯合工作小組等 3 個單位；秘書處主要負責署務管理、業務改善、防貪方案及廉政政策責任等事項，該處下設行政服務、法律實務及策略支援等 3 個單位。(如圖 1)

¹ ACLEI 中譯名稱亦有「澳洲紀律部隊誠信委員會」、「澳洲執法廉政委員會」、「澳洲執法廉能委員會」。

² ACLEI.(2014).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GRITY COMMISSIONER 2013–2014. Retrieved January 13, 2015, from <http://www.aclei.gov.au/Documents/Reports%20submissions%20and%20speeches/ACLEIAnnualReport2013-201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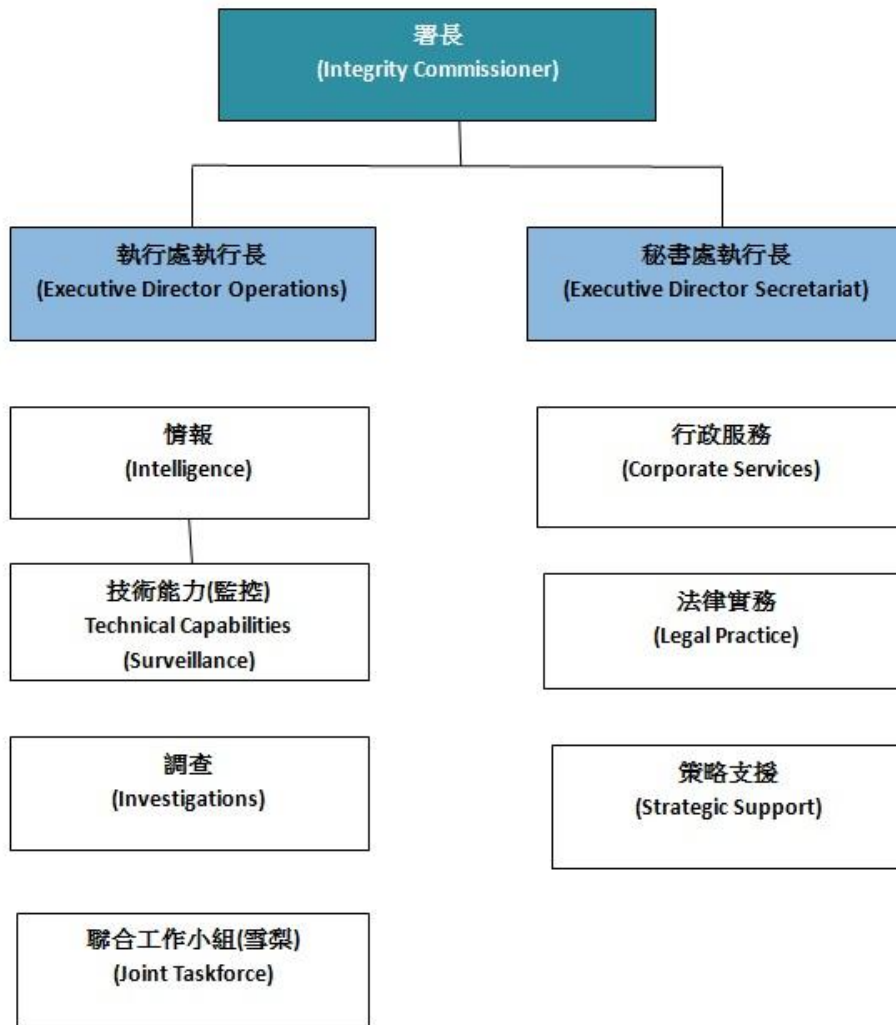


圖 1 澳洲聯邦執法廉政署組織架構圖

(三)業務職掌

澳洲聯邦執法廉政署（ACLEI）係為確保政府執法機關及其員工的誠信。其主要任務是調查執法機關的貪腐問題，並以嚴重和系統性貪腐為優先。

1. 轄管範圍：

- (1) 澳洲犯罪委員會（the Australian Crime Commission, ACC）和前國家犯罪局(the former National Crime Authority)

- (2)澳洲海關和邊境保護局(the Australian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Service)
- (3)澳洲聯邦警察署 (the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FP)
- (4)澳洲交易報告和分析中心(the 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AUSTRAC)
- (5)犯罪追查機構(the CrimTrac Agency)
- (6)農業部相關部門(prescribed aspects of the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 (7)其他適用「執法機關廉潔法案」之執法機關。

2.調查權：

ACLEI 署長可依「執法機關廉潔法案」的授權限運用專業方法調查貪腐犯罪，這些權限包括：³

- (1)召開聽證蒐集資訊。
- (2)要求提供資訊、調閱文件或物品。
- (3)實施廉潔測試(Integrity Test)。
- (4)通訊監察及資料存取。
- (5)電子及實體監控。
- (6)臥底偵查。
- (7)發出搜索票。
- (8)清查金融交易紀錄。

³ 引自：<http://www.aclei.gov.au/Documents/ACLEI%20pamphlet.pdf>，2014/1/15。

(四)考察過程

本考察團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由臺北駐澳洲代表處組長丁洪偉及法務秘書姚似樺陪同前往澳洲聯邦執法廉政署 (ACLEI) 拜訪，並由就讀澳洲國立大學博士班留學生宋文笛協助翻譯。該署代理署長 Robert Cornall AO 親自接待⁴，並就澳洲執法廉政署職掌進行簡介，隨後本署賴署長簡介本署職掌並提供本署簡介資料及成立三周年成果報告英文版予代理署長 Robert Cornall AO，同時邀請未來參加本署舉辦之國際研討會，最後進行廣泛意見交流。

(五)考察重點與意見交換

參訪過程就下列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與交流：

1. 人員進用方式

ACLEI 員額編制有 36 名員工，目前約有 28 名員工，其中有 6 名臨時員工及 3 名借調自他機關之員工，有 2 名係工讀。調查人員來源主要是有 10 年以上經驗的州警或聯邦警察，部分來自澳洲前國家犯罪委員會 (the Australian Crime Commission) 的成員或聯邦警察。

2. 受理案件來源

執法機關首長或任何人均可通報貪腐事件，該署受理後將會先進行評估，首先評估貪腐案件真實性，究係捏造抹黑或確有其事。其次評估是否移轉給其他執法機構，俾使調查進行更有效率。依執法機關廉潔法案 (LEIC Act)，ACLEI 及執法機關建立可共同預防及處理貪腐事件之合作網絡，該法案並規定執法機關之首長須對該機關員工之廉潔負責。執

⁴ 執法廉政署署長是由澳洲總督 (Governor-General) 任命，代理署長 Robert Cornall AO 係於前署長 Philip Moss (任期 2007 年至 2014 年) 任期屆滿後代理，新任署長 Michael Griffin AM 於 2015 年 1 月 19 日就任，任期 5 年。

法機關首長並對機關內之貪腐情事負有通報義務⁵。

3. 協助聯邦政府及執法機關進行貪污風險評估

澳洲聯邦政府每 2 年均會對各執法機關之貪污風險進行評估，ACLEI 係就轄管範圍內之六大執法機關為評估對象，評估事項包含具有高度貪腐風險之特定人員或特定業務事項(如毒品偵查人員，或涉及金錢行賄風險之業務)，惟並未特別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實施稽核工作。

4. 不配合 ACLEI 調查作為應負擔刑事責任

依相關法令規定，案件關係人如拒絕接受 ACLEI 之詢問時，最高得處以 3 年有期徒刑；如對於 ACLEI 提供不實資料者，最高得處以 2 年有期徒刑；拒絕提供資料則最高得處以 1 年有期徒刑。ACLEI 承諾不會將當事人之供述內容提供司法機關，作為日後對於當事人不利之證據(得作為第三人之證據)，惟仍得提供公務部門作為行政懲處之依據。

5. 法律修正及實務運作之建議權限

ACLEI 雖未特別於各執法機關內部設置聯絡窗口，惟 ACLEI 基於法律修正及實務運作之建議權限，得經由於年報公布等方式，提供相關建議予執法機關，如針對海關人員實施藥物檢測等立法建議事項，由各執法機關依其建議內容，研擬是否訂定專法。

6. 受理案件調查結果之後續處置

該署調查完畢需向司法部長(Minister for Justice)提交調查報告，原則上該報告亦會副知相關執法機關。若 ACLEI 認定該案件之調查報告對外

⁵ Law Enforcement Integrity Commissioner Act 2006 第 19 條有關執法機關首長通報貪腐問題之條文原文規定略以：”(1)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e head of a law enforcement agency becomes aware of an allegation, or information, that raises a corruption issue that relates to the agency, the head of the agency must:

(a) notify the Integrity Commissioner in writing of the corruption issue (including a description of the corruption issue and the allegation or information giving rise to the corruption issue); and

(b) indicate whether the corruption issue is a significant corruption issue.”上述規定的意旨是，執法機關首長察覺有引發貪腐問題的指控或資訊，應以書面將貪污問題(包含有關貪腐問題的指控及訊息)通報執法廉政署署長，以及說明該等貪腐問題是否為重大貪污問題。

公開係符合公益考量，另得公開之。聽證屬調查過程之一部分，或由部長指示召開，必要時需向澳洲國會上下議院組成之聯席委員會報告。ACLEI 雖不具有司法起訴之權限，惟案件如經 ACLEI 調查結果，發現確有公務人員涉及貪腐情事，ACLEI 得不經該案發機關之首長同意，直接將案件移由檢察機關偵查起訴。

7. 廉潔測試及藥物檢測

澳洲聯邦政府於 2012 年修正執法機關廉潔法案 (Law Enforcement Integrity Legislation Amendment Act 2012)，要求 ACLEI 所轄管之澳洲犯罪委員會 (ACC)、澳洲聯邦警察署 (AFP) 及澳洲海關和邊境保護局 (ACBPS) 等三機關需執行廉潔測試及強制藥物檢測，廉潔測試可由 ACLEI 或各執法機關自行執行，法案並要求廉潔測試之通過測試機率須達 50%，且執行過程必須公平；藥物檢測結果如為不通過，該檢測對象則有義務至 ACLEI 接受詢問。

8. 與執法機關間之業務監督及聯繫關係

因澳洲聯邦政府公務部門預算近年來屢遭刪減，因此包含 ACLEI 在內之機關均面臨行政資源日趨窘迫之處境。以 ACLEI 而言，平均每位人員所對應的執法機關人數比例相當懸殊，且 ACLEI 職員人數僅 36 名，因此就個案需要往往須商請執法機關派員協助專案調查工作。惟執法機關亦係 ACLEI 之監督對象，因此須保持與執法機關間之良性互動，諸如透過每年辦理 3 場次之聯繫座談會，確保業務聯繫順暢無礙。

二、澳洲公共服務委員會(APSC)

(一)成立目的

澳洲公共服務委員會 (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APSC) 係依澳洲公共服務法 (Public Service Act, 1902) 相關規定所成立，係負責澳洲公務人員人事管理之中央最高管理機構。澳洲公共服務法 (Public Service Act) 自 1902 年制訂以來，經 1922 年修正後，確立澳洲公務人員永業制的型態，並由 APSC 統一負責聯邦政府人員之任命與進用，故其權力甚大。其後復於 1999 年再次通過該法修正案，授權各聯邦部會之機關首長，負責各該部會公務人員之遴選進用、實際聘僱、薪資給與及其他勞動條件等人事管理事項，並改為約聘制之型態，是以澳洲公共服務委員會雖仍保有聯邦最高人事行政主管機關之地位，但其功能和角色已逐漸轉變為制定公務人員聘僱規定與行為準則、受理違法申訴案件、規劃提升高階文官領導能力方案及各機關公務人員教育訓練之指導及顧問等事項。

1999 年之公共服務法修正案，明定 APSC 主任委員 (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er) 之職責，係為增進與評估澳洲公務體系確能遵守公共服務價值，釐訂公務人員之招募、選任、雇用、行為及績效管理等整體公務人力資源政策，建構高階公務人員選任與雇用標準，並促使澳洲公務體系確能遵守公共服務價值，俾能促進整體澳洲公務體系之高度廉潔、忠誠與效能。

(二)組織簡介

APSC 由主任委員 (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er)、副主任委員 (Deputy 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er)、考績保障委員會主任委員 (Merit Protection Commissioner)、人力資源總監 (Chief Human Capital Officer) 和聘僱網絡部門總經理 (General Manager of the Employment Frameworks Division)，組成五人小組領導該委員會，並下設客戶參與部 (Client Engagement)、聘僱政策參與部

(Employment Policy and Participation)、薪資裁決部(Remuneration Tribunal Secretariat)、工作環境關係部(Workplace Relations)、人力資源研究及評估部(Human Capital Research and Evaluation)、國家領導及企劃中心(Strategic Centre for Leadership,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倫理部(Ethics)及秘書部(Corporate)等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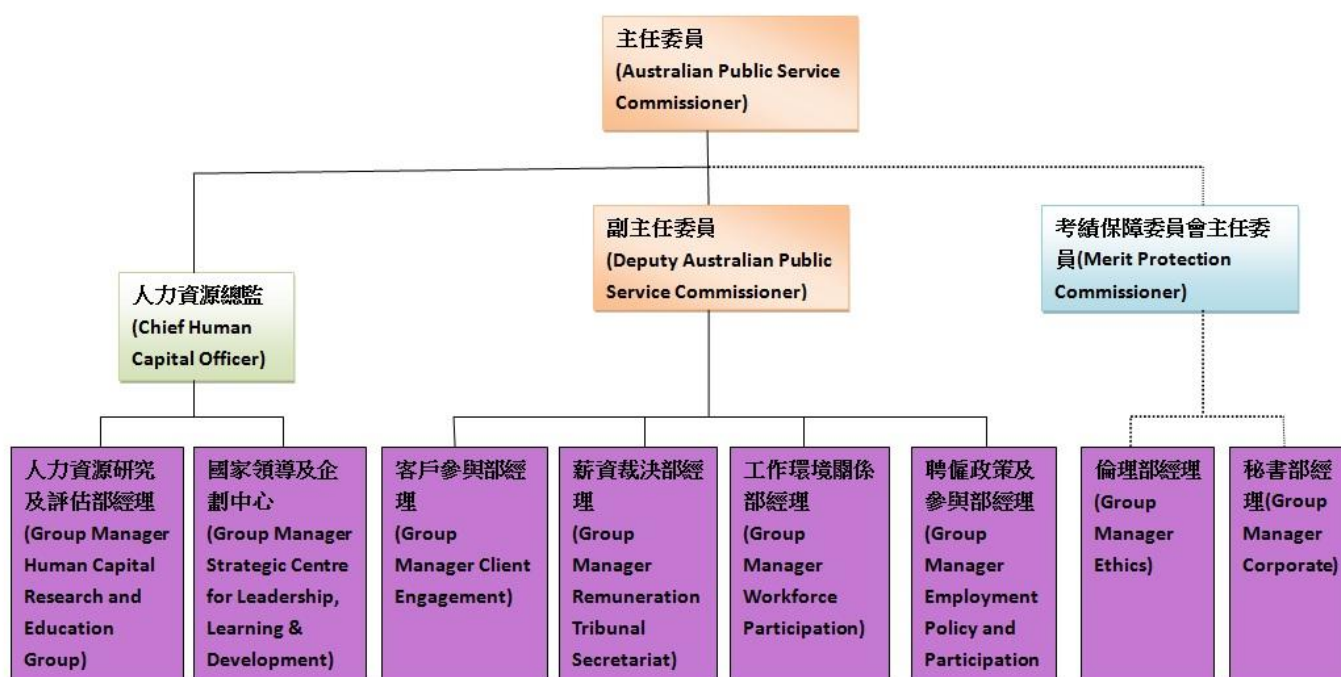


圖 2：公共服務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1. 客戶參與部(Client Engagement)

客戶參與部係與 APSC 之領導人員共同負責 APSC 之對外代表工作，界定並管理 APSC 之外部顧客，並負責管理 APSC 之國際聯繫事務(目前重心置於亞太地區)。

2. 聘僱政策及參與部(Employment Policy and Participation)

聘僱政策及參與部除負責高階公務人員相關計畫管理及執行結果之

審查等事項以外，並負責審查現有 APS 職務分類標準，另提供公共服務整體立法及相關政策架構諮詢事項。該部門透過增進一般公務人員(APS)之參與機制，期使 APSC 之各項政策及實務措施卻能增進公共服務之工作效能。

3. 薪資裁決部(Remuneration Tribunal Secretariat)

薪資裁決部提供薪資裁決，其係獨立之法定機構，就其業務職掌管轄範圍內澳洲公職人員之薪資問題(另如澳洲國防部員工之薪資裁決事項，由另設之國防薪資裁決部處理)，提供諮詢、建議及爭議裁決。

4. 工作環境關係部(Workplace Relations)

工作環境關係部負責澳洲公務體系工作場域及環境之相關政策，諸如公務人員聘僱機會平等之保障，以及勞資協議、薪資裁決等業務之行政支援事項。

5. 人力資源研究及評估部(Human Capital Research and Evaluation)

人力資源研究及評估部發展：人力資源規劃策略、人力資源智庫及趨勢預測、人力資源量測，及研究和評估等相關事項。

6. 國家領導及企劃中心(Strategic Centre for Leadership, Learning and Development)

該中心係於 2010 年 7 月成立，係為有效因應現今時勢，應加強公務人員領導能力之訓練，並積極結合外部資源，與學術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共同發展公部門之領導能力及人才管理。該中心負責研究澳洲公務人員預期未來應具的之工作職能，並規劃相對應之發展及訓練方案，俾能確保公務人員以現代化、系統性之方式學習，持續與時俱進。

7. 倫理部(Ethics)

倫理部負責研定及修正公共服務綱領(APS values)、相關行為準則及公務倫理要求事項，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並持續檢視監督聯邦公務人員之整體執行情形

8. 秘書部(Corporate)

秘書部負責 APSC 之經常運作事項，包含人力資本管理、預算、財務、檔案與資訊管理、以及 APSC 與部長及國會等聯絡事務等。

(三)澳洲公務人員制度現況

澳洲之政府組織，係兼採聯邦制與內閣制，聯邦政府之最高領導人係為總理(Prime Minister)，並由總理籌組內閣(Cabinet)，內閣成員即聯邦政府各部會首長(Minister)，均由國會議員擔任。各部會另設有部門執行長(CEO)制度，其正式職責為該部會相關管理事項，並當國會(Parliament)質詢需要時，協助部長履行向國會提供有關該部會相關業務運作及管理資訊之責任。前開管理事項包含所屬人員之任命、支薪、停止任命、職務分派、財務責任，所有人員必須服從部門執行長合法之指示。

澳洲聯邦政府人員之組成中，多數係屬一般公務人員(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APS)，一般均依澳洲公共服務法(Public Service Act)規定，以長期條款聘用，目前人數達 16 萬餘人；另外，澳洲於 1984 年建立高階文官制度(Senior Executive, SES)，高階文官負責聯邦政府各部會之高層次決策諮詢工作、管理及相關職務。其來源不限於政府內部人員，得自私人企業取才，並採取彈性薪資制度，以提升 APS 整體效率，目前人數約有 1,600 餘名。

(四)業務職掌

澳洲公共服務委員會(APSC)之主要任務及職掌，分述如下：

1. 評估政府單位具體實現公共服務綱領(APS Values)之程度

2. 促進公共服務法倫理準則之落實執行。
3. 調查檢舉部會機關首長及員工違反行為準則之申訴案件。
4. 開發，推廣，審查和評估公共服務就業政策及實務作法。
5. 澳洲政府分級結構、人員薪資、就業條件、工作條件相關規劃及諮詢。
6. 提供各政府機關人事管理相關業務事項之諮詢與協助。
7. 協調及支持公共服務部門訓練及生涯規劃。
8. 促進及培養公共服務部門高階主管人員之領導能力。

APSC 的業務職掌包含人事業務之諸多面向，甚為龐雜，惟澳洲公共服務法 1999 年之修正案，其修正重點之一即係確認澳洲公共服務綱領（APS Values）及相關倫理準則，透過修法方式，以簡要之原則性規範，取代以往對於個別事項冗長繁瑣之程序規定，並確立「ICARE」5 項公共服務之核心價值：公正(Impartial)、熱忱服務 (Committed to service)、當責(Accountable)、尊重(Respectful)及廉正(Ethical)，俾使公務人員易於瞭解，並確保其行為均能符合前開準則，而民眾亦可藉由前開準則來檢視公務員的行為，如認有侵害其個人權益時，得提出陳情申訴。

澳洲公共服務法要求居於政府機關領導層級之高階公務人員，應能體現更高標準之公共服務價值，因澳洲政府之高階公務人員(Senior Executive Service, SES)不僅需要在各方壓力下，仍能堅持其實施之各項施政決策，均係符合倫理考量(Ethical decision-making)；亦能在其掌管部門內，持續形塑符合倫理規範的領導模式，並就機關內發生之倫理議題，提供部屬有效的溝通與指導作為。因此，APSC 將公共服務綱領（APS Values）及相關倫理準則列為高階公務人員訓練課程重點之一，並要求負責一般公務人員訓練之聯邦政府機關，亦須將倫理議題納入年度訓練計畫課程內。

APSC 並依據高階主管人員領導能力架構，發展出適用於澳洲公務人員之領導整合系統，主要包括全體澳洲公務人員皆應具備之 5 項能力：

1. 形塑策略性思考(Shapes strategic thinking)
2. 成果導向(Achieves results)
3. 促進具生產力的工作關係(Cultivates productive working relationships)
4. 建構積極與正直之行為典範(Exemplifies personal drive and integrity)
5. 具實質影響力的溝通(Communicates with influence)

APSC 根據公務人員不同的層級，發展出各層級公務人員對應這 5 項共同職務能力之能力陳述與具體的行為指標，作為各機關針對所屬各層級公務人員在人員進用、績效考核與訓練發展等共同標準。

(五)考察過程

本考察團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由臺北駐澳洲代表處組長丁洪偉及法務秘書姚似樺陪同前往澳洲公共服務委員會(APSC)拜訪，並由就讀澳洲國立大學博士班留學生宋文笛協助翻譯。APSC 由主任委員(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er) Stephen Sedgwick AO 率員親自接待，並就澳洲公共服務委員會職掌進行簡介，隨後由本署賴署長簡介本署職掌目標並提供本署簡介資料及成立三周年成果報告英文版等資料，最後進行意見交流。

(六)考察重點與意見交換

1. 澳洲公務體系人事進用權限下放各部會

澳洲以往係施行國家文官考試制度，惟自 20 餘年前開始，澳洲公務人員自永業制轉為契約聘僱關係，人事進用不須經由國家考試，且因各部會所需要之專業知能不一，以統一性之國家考試有其侷限，是故委由各聯邦政府之機關首長行使人事任用權及薪資給與額度等相關人事權限，除使人力管理較具彈性以外，復因首長掌握人事權，進用的人才較能符合工作能力之需求，並較為容易在機關內建立團隊意識及信賴關係，有效增進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至 APSC 則聚焦於各部會之人事進用

程序，確能兼顧公平及效率，並訂定一致性之基本準則。

2. 公務人員提報利益衝突報告之義務

依澳洲公務人員相關法規，澳洲公務人員加入社會團體或參加志願活動，須向其主管報告其行為之動機，如可能導致與其業務職掌發生利益衝突，則要求該公務員須決定退出該社會團體與志願活動，或離開公職。至高階官員部分，每年亦需向部長提出利益衝突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含現存及潛在的利益衝突。至部長本身如涉及利益衝突情事，則應逕向 APSC 報告。

3. 倫理諮詢與違反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之調查及懲處

在 APSC 的行為準則中，要求澳洲公務人員符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尊重他人、依法行政、避免利益衝突及善用聯邦資源等準則相關要求。如發現有違反情事，由 APSC 主任委員或其授權人為懲處代表，由評判小組進行調查，並遵守使當事人有陳述機會及其他程序正義原則後，為訓誡至解聘等不同效果之懲處裁定。APSC 另透過網站、電話等各種聯繫方式，提供公務人員有關行為準則及其他倫理規範之諮詢事項。

澳洲以百年以上時間的積累，逐漸型塑出國家整體的廉政文化，近年來澳洲發生屬聯邦層級的貪瀆不法案件相當罕見，而 APSC 將持續運用高階公務人員(Senior Executive Service, SES)及其他各階層公務人員之相關訓練，不斷強調應遵守之核心價值、倫理及行為準則，並灌輸不遵守時將面臨的後果，以有效建構廉政網絡。

4. APSC 之職權行使及其實質影響力

APSC 主任委員(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er)之任命，係採公開甄選，最後由公共服務部長(Public Service Minister)提請總督任

命，任期為 5 年，任其中除有不法行為或身心狀態不適任之情形，經國會向總督提出解僱請求外，其任期均受到保障。APSC 主任委員之薪資待遇及其他條件，係由部長協商後以書面決定，聘僱決定必須於決定後 14 天內在政府職缺公報上公告。是以 APSC 主任委員係等同聯邦監察使，均受到任期之保障。

另聯邦政府各部會之部門執行長(CEO)之任命，應經總理秘書長(Secretary)及 APSC 之建議，如發生失職情事，APSC 亦得建議予以免職；另 APSC 亦得就各部會首長未能盡其職責之情形實施調查，並就調查結果向國會提出報告。

5. 聯邦公益揭露者計畫(PIDS)⁶

聯邦公益揭露法(The 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2013)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開始施行，為促進澳洲公共部門之誠信與課責機制，舉凡現任或前任政府官員，包括各部會及議會人員、聯邦企業員工和臨時員工，以及聯邦政府間具契約關係之廠商，依該法規定均得為揭露者。為使該法相關規範落實執行，澳洲政府另訂定相關計畫，包含下列重點事項：

- (1) 鼓勵和促進揭露公部門所涉嫌不法行為之相關訊息。
- (2) 對於揭露者實施有效保護措施，免於因揭露行為遭致不利情事。
- (3) 確保揭露訊息會由權責機關為適當之調查及處理。
- (4) 揭露之行為得包含(貪腐)不法行為、行政不當弊端、違反公眾信賴、浪費公帑、危害公共健康和環境安全，惟並不涵括僅涉及聯邦政府相關支出的政策或政策建議。

⁶ 澳洲各州公益揭發保護立法比較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55 期

三、澳洲聯邦監察使辦公室(Commonwealth Ombudsmen)

(一)成立目的

監察使(Ombudsman)的概念肇始於斯堪地那維亞(Scandinavia)地區，係指經國會或政府任命，以調查和提出報告等方式來保障大眾利益的官員。

「Ombudsman」最初的寫法是「umbuds man」，意指「人民的代表」，時至今日，監察使主要功能仍係維護人民之權利。

紐西蘭則為英語系國家中第一個有監察使的國家，於 1962 年成立，較英國早 5 年成立。澳洲第一位監察使為「西澳監察使」，於 1971 年任命，聯邦監察使辦公室則 1976 年成立，並在 1977 年 7 月開始運作。監察使能調查官員行為、解決政府與民眾的爭端，這樣的概念已廣為世界各國所接受，儼然已成為民主社會最基本的責任機制。

澳洲聯邦監察使係依「監察使法」(Ombudsman Act 1976)規定，1977 年 7 月 1 日於坎培拉正式成立，聯邦監察使之法定任期為 1 任 7 年，惟實務上多為 5 年。澳洲聯邦監察使之設置目標，係為提升澳洲政府公共行政之品質，確保公共行政原則獲得公平實踐，並回應多數公眾利益之需求。因此，澳洲聯邦監察使並非專責為特定公部門或特定類型之申訴案件所設，而係以超然、獨立、客觀之立場，依法規賦予之權限執行多項業務監察使之職務，澳洲聯邦監察使另依 1988 年澳洲首都領地自治法規定，兼任首都領地監察使之職務；並為「太平洋監察聯盟」(Pacific Ombudsman Alliance, POA) 會員並兼任聯盟主席，以加強澳洲與太平洋地區島國國家監察業務之合作與交流。

(二)組織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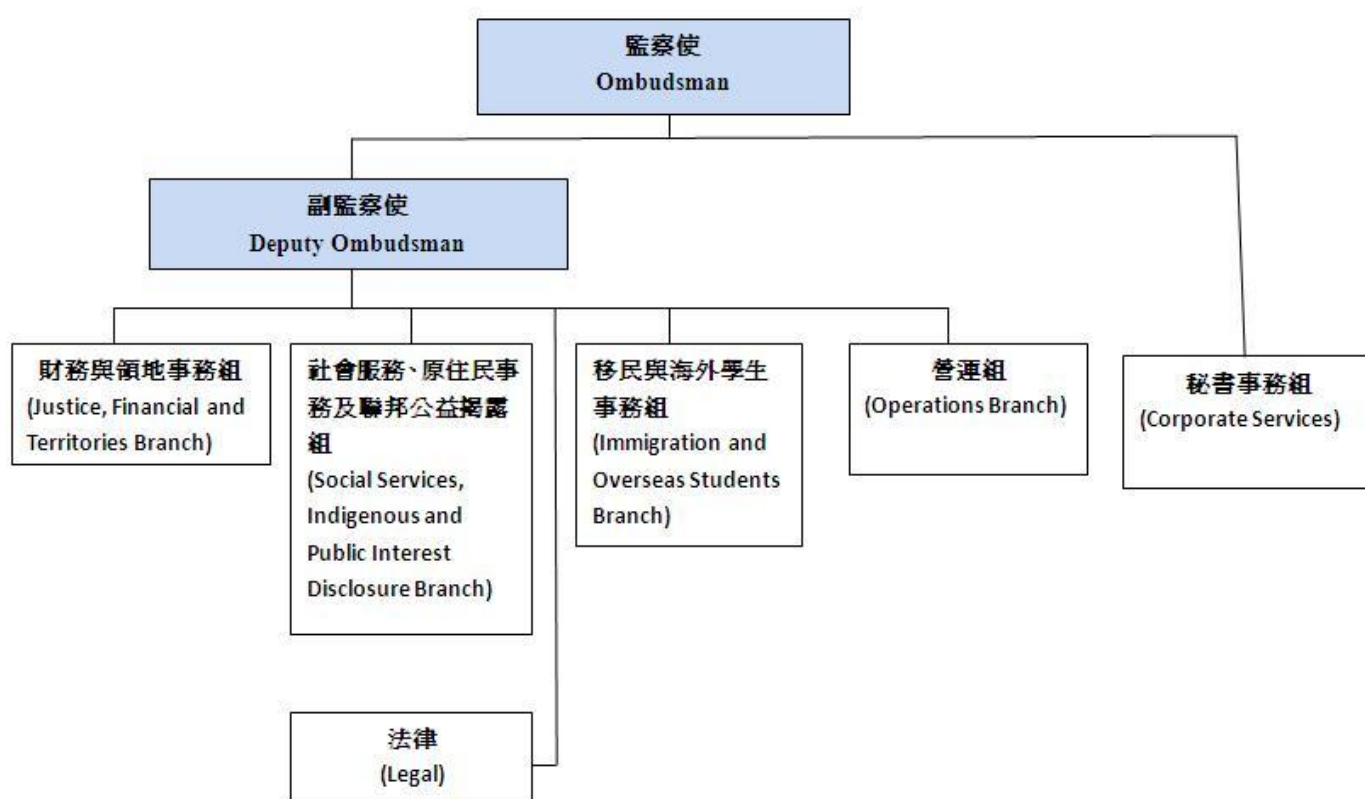


圖 4：聯邦監察使辦公室組織架構圖

澳洲聯邦監察使辦公室曾歷經多次組織變革，目前除置聯邦監察使 (Commonwealth Ombudsmen) 1 人外，另置副監察使 (Deputy Ombudsman) 1 人、資深助理監察使 (Senior Assistant Ombudsman) 4 人及執行總監 1 人，分別掌管司法、財務與領地事務組 (Justice, Financial and Territories Branch)、社會服務、原住民民事務及聯邦公益揭露組 (Social Services, Indigenous and 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Branch)、移民與海外學生事務組 (Immigration and Overseas Students Branch)、營運組 (Operations Branch) 及秘書事務組 (Corporate Services) 等單位。目前聯邦監察使辦公室計有 156 名員工 (144 名全職人員及 12 名臨時人員)。

(三)業務職掌

澳洲聯邦監察使之設置，係為避免民眾遭受政府機關不當對待，以及確保政府機關之行政行為具公平性與有責性。聯邦監察使可以對於聯邦政府部門與機構行政行為之陳情，包含對於國防部、聯邦警察、入境事務處、郵政處、國家稅務總局及澳洲首都領地(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等機關之陳情事項。

有關聯邦監察使之業務職掌，散見於「監察使法」(Ombudsman Act 1976)、「澳洲聯邦警察法」(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ct 1979)、「政府資訊公開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2,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1989)、「澳洲首都領地 (ACT) 監察使法」(the ACT's Ombudsman Act 1989)、「聯邦公益揭露法」(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2013)。上述各種賦予職權之法律中，以「監察使法」最為重要。

依「監察使法」相關規定，聯邦監察使兼任下列重大業務事項之監察使：

1. 國防監察使(Defence Force Ombudsman)：調查有關移民和公民事務部門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之案件，包含國防部就其業務職掌事項之作為及決定，包括職位安排、升遷、薪水與津貼的給付、離(解)職核准、眷舍的分配及維護、殘障救濟金、補償金的請領、身分上的特別醫療服務等。在職或離職人員及其家屬皆可就上開有關事宜提出陳情。但有關功勳獎章的頒給之陳情並非監察使調查職權範圍。
2. 執法監察使 (Law Enforcement Ombudsman)：負責監督聯邦相關具有強制處分權限(Coercive and intrusive powers)之執法機關是否確實依法執行職務的角色，包含聯邦警政署(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AFP)、澳洲預防犯罪委員會(Australian Crime Commission,ACC)等。
3. 稅務監察使(Taxation Ombudsman)：稅務監察使辦公室設有專家小組 (Specialist tax team)，專責處理對於澳洲稅務機關之陳情案件。

4. 移民監察使(Immigration Ombudsman)：調查有關移民及拘留事宜，並強化監督工作。尤其針對長期被拘留的移民，進行檢視評估，向移民部長提出報告，並併同部長回應事項提報議會審議。
5. 郵政監察使(Postal Industry Ombudsman ,PIO)，於 2006 年 3 月 29 日成立，處理與澳洲國營郵政及合法登記之民間郵政業者有關郵件遞送服務等業務之陳情案件。
6. 海外學生監察使(Overseas Students Ombudsman ,OSO)：依 2011 年 3 月 21 日通過之海外學生教育服務修正法案(Education Services for Overseas Students (ESOS) Legislation Amendment Act 2011)所設置。
7. 2014年聯邦政府立法通過聯邦監察使之職權調整案，聯邦監察使自 2015 年 1 月起接掌有關資訊自由 (freedom of information) 投訴事項，並兼任私部門健康保險監察使(the Private Health Insurance Ombudsman)業務；至稅務監察使部分將移轉管轄予稅務監察長辦公室(Inspector-General of Taxation)，另將依諾福克島監察使法(Norfolk Island Ombudsman Act 2012)著手進行業務接管事項。

澳洲聯邦監察使主要有下列 5 項法定職掌：

1. 陳情案件調查 (complaint investigation)：

接獲個人、團體或組織之陳情案件後，對澳洲政府及官員之行政行為及行政處分，進行相關之調查、檢視或複審。
2. 主動提案調查 (own motion investigation)：

監察使得針對澳洲聯邦政府之行政行為主動提案調查。
3. 合規性稽核 (compliance auditing)：

監察使得針對特定執法機關或獨立機關，如澳洲聯邦警察署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AFP)、澳洲犯罪委員會 (Australian Crime Commission, ACC) 等機關，以調閱相關紀錄檔案等方式對於特定業務實施檢視查核，以確認其實務運作均符合澳洲相關法律之規範。以移民居留監督 (Immigration detention oversight) 為例，依據移民法 (the Migration Act 1958)，監察使應就拘留 2 年或 2 年以上之移民拘留案件，向移民部長提出報告。前開報告及移民部長之回應內容，均將提交國會審議。此外，監察使亦得對移民拘留相關設施實行定期或不定期之訪查。

4. 聯邦公益揭露法 (The Commonwealth 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2013)：

聯邦公益揭露法鼓勵公務人員舉報公共部門之不法行為，因此聯邦監察使辦公室負有推廣民眾對於該法之正確理解及認識、監測其實務運作情形，並提供有關管理和回應聯邦公益揭露之資源、資訊及指導等職責。

(四)考察過程

本考察團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由駐澳大利亞代表處副代表周穎華、組長丁洪偉及法務秘書姚似樺陪同前往澳洲聯邦監察使辦公室 (Commonwealth Ombudsmen) 拜訪，由副監察使 (Deputy Ombudsmen) Richard Glenn 率員親自接待，並就聯邦監察使辦公室職掌進行簡介，隨後由本署賴署長簡介本署職掌並提供本署簡介資料及成立三周年成果報告英文版等資料，最後進行意見交流，交流討論過程相當熱烈。

(五)考察重點與意見交換

1. 聯邦監察使辦公室人員之進用原則

有關澳洲聯邦監察使辦公室之人員進用，基於聯邦監察使之重要職責之一，即係向受其監管之各聯邦機關，提出具體可行之業務策進建議，為利監察使業務

之順利遂行，聯邦監察使辦公室之職員主要係由各聯邦機關中徵選，藉以廣納熟悉各機關業務之專業人才，並著重是否具有批判性思考之特質。

2. 聯邦監察使執行職權獨立性之確保

聯邦監察使及副監察使係由澳洲國會立法設置，故係以「監察使法」等相關法規，保障其職權行使之獨立性。除非監察使之行為有重大違失或身體健康有疑慮，經由澳洲國會上下院之一致決議，方生強制去職之效力，其難度與法官相當。

3. 執行聯邦公益揭露保護機制

有關聯邦公益揭露保護機制之執行，自澳洲於 2013 年起施行「聯邦公益揭露法」(The Commonwealth 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2013)以來，已漸成聯邦監察使之重要業務之一。

依該法相關規定，公益揭露之對象得包含現任及已卸任之政府官員、公務人員、軍警人員，並及於與政府間有契約關係(如接受政府外包業務)之私人企業。揭露者可選擇向所屬機關或聯邦監察使揭露，如向所屬機關揭露，該機關並負有通報聯邦監察使之義務，惟監察使如認為由該管機關處理更具效益時，得將案件逕行移由該管機關處理。被揭露之機關應負對於揭露者之保護責任，如有違反揭露者亦得向聯邦監察使投訴。如有對於揭露者有恐嚇威脅等行為，最重將可論處刑事責任或損害賠償。另外，揭露者亦得選擇逕向媒體投訴，惟揭露者必須符合下列要件時，才有聯邦公益揭露保護之適用：

- (1) 受理機關超過 90 天未為適當處理，或處理不當方轉向媒體投訴等。
- (2) 舉報內容未含違反公共利益、涉及內閣會議內容或對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有影響者。
- (3) 對於公共利益未產生危害者。

4. 聯邦監察使與澳洲執法廉政署(ACLEI)之職權差異

聯邦監察使與澳洲執法廉政署(ACLEI)係不相隸屬之平行機關。兩機關職權行使相異之處如下：

(1) 案件管轄權：

原由聯邦監察使受理之案件，如經初步調查結果，非屬單純行政違失行為，而係涉及貪腐不法等情事，且屬 ACLEI 轄管六大聯邦機關所發生之案件(例如聯邦警察貪腐案件)，聯邦監察使會將案件管轄權移轉予 ACLEI，俾利後續調查。

(2) 聯邦監察使對於 ACLEI 之監督權限：

基於聯邦監察使之主要業務職掌係矯正各聯邦機關之行政違失，亦包含 ACLEI 在內，因此如聯邦監察使接獲對於 ACLEI 涉及行政違失之投訴案件，亦得對於 ACLEI 執行必要之監督作為。

(3) 受理案件範圍不同：

以行政行為之屬性而論，個案事實如屬行政違失(maladministration)或不當行為(misconduct)時，係由聯邦監察使執行調查權限，惟其主要目的係在於及早防堵，避免原屬情節較為輕微之行政不當或瑕疵行為，因未能及時介入處理而衍生為貪腐案件。且聯邦監察使關注重點並不僅止於貪腐行為，其他諸如行政權利濫用及員工醫療等行政不當或瑕疵行為亦均屬之。至個案事實如經認定屬於嚴重瑕疵行為或貪腐行為(corruption)，則聯邦監察使將移由具該等案件調查權限之聯邦警察機關、ACLEI 或 APSC，依其個別權責執行相關調查。惟瑕疵行為之嚴重程度，於實務上往往未能加以清楚區分，因此如屬兩者間模糊地帶之案件，聯邦監察使仍會受理調查。

鑑於聯邦副監察使 Richard Glenn 同時亦對於我國如何區分前開案件提出詢問，本署人員爰向其說明：依我國廉政政策與實務，如個案事實屬行政不當行為(maladministration)或瑕疵行為(misconduct)，本署及政

風機構與聯邦監察使之作法相同，均係以防貪面向，對於該行政機關提出建議人員職務調動等相關預警措施，如經認定係屬不法行為或貪腐行為(corruption)，則由本署肅貪單位立案執行司法調查，並將調查結果移請檢察機關後續偵辦起訴。

至聯邦監察使與 ACLEI 職權上相同之部分，係兩機關均無直接起訴之權限，均須將調查結果涉及刑事不法之案件移由檢察機關後續偵查及起訴。

5. 陳情案件受理及多國語言服務

受理陳情係聯邦監察使之主要核心業務工作。陳情人得利用親往聯邦監察使辦公室或其分支辦公室當面陳情，或以書面郵寄、傳真、電話、電子郵件及網站線上申訴等各種方式提出，各項陳情方式之聯絡資訊及線上申訴表格（online complaint form）均詳列於聯邦監察使辦公室之網站。另外，基於澳洲係屬多民族之國家，為使不同民族及語言之民眾確實瞭解陳情方式，聯邦監察使辦公室對於不諳英語之陳情人，可協助安排傳譯人員提供服務；有關受理陳情相關注意事項等宣導文件，於網站上提供 37 種不同語言之版本，顯見聯邦監察使辦公室對於陳情人權益之維護十分周延。

經統計自 2013 年至 2014 年中，澳洲聯邦監察使辦公室共受理 2 萬 3,529 件陳情案件（其中以電話提出者占 56%；以書面提出者占 5%；陳情人親自至澳洲聯邦監察使辦公室提出者占 3%，以電子郵件方式提出者占 36%），總受理陳情案件數較前期減少 11%，係因監察使鼓勵民眾直接向行政機關先提出申訴之宣導成效所致。上開陳情案件中，計有 1 萬 7,577 件屬澳洲聯邦監察使辦公室之轄管業務，其中 75% 的案件與澳洲公共事業部(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Services)、及郵政、移民與稅務等部門有關。

四、新南威爾斯州廉政公署(ICAC)

(一)成立目的

新南威爾斯州廉政公署(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係於 1989 年成立，設立目的係為保護公眾利益，防範違反公眾信賴之行為，其主要業務職掌包含舉報貪污、預防腐敗、調查及反貪腐教育等事項。

ICAC 之創設，係緣自 1980 年代後期，因新南威爾斯州政府部門首長、法官、資深警官陸續發生貪腐案件，使公部門之誠信議題受到普遍關注，新南威爾斯州在野黨因此要求創設具獨立性質之反貪腐機構，1988 年 7 月經過該州議會廣泛的辯論後，「廉政公署法案」(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ct 1988，以下簡稱 ICAC Act)終告通過，隨後於 1989 年 3 月正式成立運作，並受該州議會之監督。目前澳洲已有許多州設有類似 ICAC 性質之反貪腐機構，例如西澳洲州政府「貪污及犯罪委員會」(Corruption and Crime Commission, CCC)、澳洲昆士蘭州政府「犯罪暨不當行為委員會」(Crime and Misconduct Commission, CMC)、維多利亞州政府「警察誠信辦公室」(The Office of Police Integrity, OPI) 等

(二)組織簡介

新南威爾斯州廉政公署置廉政專員(Commissioner)1 人綜理機關事務，廉政專員必須具備聯邦法院法官資格或曾擔任法官，由新南威爾斯州州長直接任命，任期為 5 年。另置副廉政專員 (Deputy Commissioner) 1 人。

ICAC 主要 3 個業務單位為評估科、調查處及預防貪污處；另設置企業服務處、法務處及媒體通訊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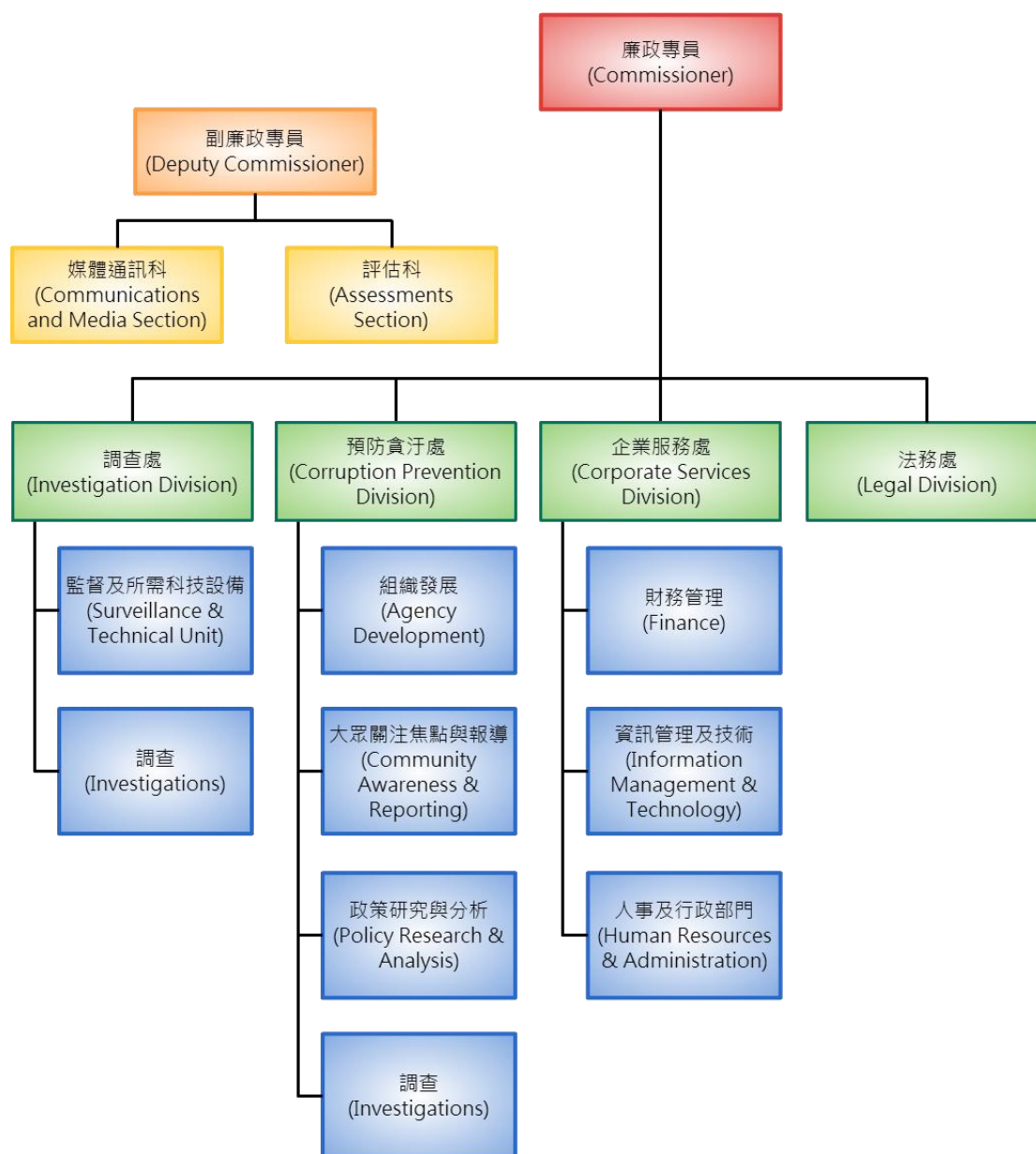


圖 5：新南威爾斯州廉政公署組織架構圖

茲就評估科、調查處與預防貪污處業之務職掌分述如下：

1. 評估科(Assessments Section)：

- (1) ICAC 受理各類檢舉申訴案件後，首先交由評估科針對個案進行初步評估，若申訴內容涉及公部門事務，有提供具體明確貪腐事證且屬重大者，則將案件續交調查處進行調查；若申訴內容不明確、情節輕微或非

涉公部門事務者，將視個案情節與申訴人聯繫以取得更明確資訊，或將案件轉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2) 申訴案件評估要項：

- A. 是否涉及公部門貪腐行為。
- B. 案件情節是否重大或屬系統性犯案。
- C. 是否有相牽連案件。
- D. 已取得或可能取得資訊之內容，及是否足以證明申訴事實。

2. 調查處：(Investigation Division)

(1) 調查處係就經評估結果應由 ICAC 調查之案件，執行各項強制性或非強制性之調查作為。調查處由執行調查及科技監控等兩個部門所組成，於 2013~2014 年間，該處全職人員平均計有 51.8 人，預算金額為澳幣 778 萬元(約合新臺幣 2 億元)⁷。該處並視個案需要組成調查小組，成員包含調查專員、財務調查專員、資訊分析師、法務處律師及預防貪污處主管等人員，定期召開會議共同討論調查策略及進度，如調查中需要搜索令狀、使用監聽設備或截取電子資訊等，均須先經律師審視，並交由法務處執行主管核准後方能採取上述行動，以確保調查行為適法性、適當性及必要性。

(2) 依據廉政公署法案(ICAC Act)賦予之權力，調查處可要求公務部門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如該公務部門不願意提供，在取得書面核准後，調查專員可強制進入任何住居所或進入公部門內搜索及複製，並可要求配合提供相關事證及回答問題；且經評估與社會大眾利益相關之案件，並將召開公開聽證(Public Inquiry)，要求相關人員公開說明案情及提供事證。

⁷ ICAC(2014), ANNUAL REPORT 2013–2014.

(3)鑑於 ICAC 並非屬於司法(警察)機關，因此 ICAC 雖得將個案移送檢察機關後續偵辦，惟其調查報告及所蒐集之證據，並無刑事程序上之證據能力，但檢察機關會將該案起訴與否之決定通知 ICAC。

3. 預防貪污處：(Corruption Prevention Division)

(1)預防貪污處之主要功能，係向公部門提出貪腐案件發生後之改善建議。由於預防貪污處主管會加入調查小組一同參與個別案件之調查過程，因此該處得藉此機會研析公務部門貪腐案件之成因，並著手研擬相關建議、政策及指導方針，提供該部門作為檢討策進之參考。

(2)預防貪污處除提供公部門前開改善建議以外，另舉辦訓練營、演講、座談會，並與校園加強宣導事項之合作關係，俾使社會大眾及在學學生均能知曉對於貪腐行為申訴管道，瞭解反貪腐政策走向，並加強反貪腐觀念之有效建構。

(3)預防貪污處下轄四個專案小組：

A.組織發展組(Agency Development)：

檢視新南威爾斯州各公務部門之業務事項及執行流程，評估各該業務之貪腐風險程度，並從風險管理層面提供相關協助事項。

B.調查組(Investigations)：

分析調查公務部門所發生貪腐行為之成因，並向該部門提出建議。

C.大眾關注焦點與報導組(Community Awareness & Reporting)：

辦理各種訓練營、演講、座談會等相關宣導作為，鼓勵社會大眾檢舉貪腐行為。

D.政策分析暨研究組(Policy Research & Analysis)：

研析新南威爾斯州未來可能會遇到的貪腐問題並進行先期評估，研擬預防措施並向州政府提出報告。

(三)業務職掌

ICAC 係專責調查及預防新南威爾斯州公部門貪腐行為之獨立機關，不受議會、政府部門或任何政黨之影響，僅經由該州議會之必要監督作為，直接對於新南威爾斯州之所有公民負責。ICAC 的管轄範圍及於新南威爾斯州所有的公務人員，包含州長、各級議員、行政部門、司法部門等人員，惟不含警察人員。

依廉政公署法(ICAC Act)所賦予之獨立調查權，ICAC 經受理民眾投訴有關新南威爾斯州公部門已發生或可能發生之貪腐行為後，得進行調查，ICAC 亦得視需要對於個案主動調查。除前開調查權限之行使以外，ICAC 對於重大貪腐案件之調查報告，以網站公開或透過媒體發布新聞等方式，直接公諸於社會大眾，藉由公眾及媒體之關注報導及監督力量，以有效降低貪腐行為之發生率。

ICAC 除執行前開貪腐行為之調查與公開等作為以外，亦協助公務部門評估及解決現存或潛在之機關貪腐問題，尋找可能發生貪腐行為之環節，評估與擬訂策進措施，同時也對於社會大眾提供相關培訓課程與宣導作為，期能鼓勵大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以機關內外雙管齊下之方式，達成防範公務部門貪腐行為之目標。

(四)考察過程

本考察團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由駐澳洲代表處組長雪梨辦事處組長陳俊霖及翻譯人員陪同前往新南威爾斯州廉政公署(ICAC)拜訪，由廉政專員 (Commissioner)The Hon Megan Latham 親自接待，隨後由調查處副處長(Deputy Director- Investigation Division) Stephen Osborne 及預防貪污處資深專員(Senior Project Officer Corruption Prevention Division) Bill Kokkaris，共同就新南威爾斯州廉政公署(ICAC)職掌進行簡介，隨後由本署賴署長簡介本署職掌並提供本署簡介資料及成立三周年成果報告英文版等資料，最後進行意見交流，同時邀請未來參加本署舉辦之國際研討會。討論交流過程相當熱烈，並超過預定結束時間近 1 小時。

(五)考察重點與意見交換

1. ICAC 員額及管轄範圍之演變

ICAC 之管轄範圍包含該州公務部門首長及同仁，甚至及於該州之公立大學職員(因受州政府補助)，共計約有 36 萬人，而 ICAC 員工僅有 120 人，業務負荷相當繁重。1994 年以前，該州警察部門仍屬 ICAC 管轄，惟因警察貪腐行為之複雜度及調查困難度較高，是以新南威爾斯州於 1994 年成立「警察廉政委員會」(The Police Integrity Commission ,PIC)，專責調查警察涉及之貪腐案件。如個別案件之涉案人員包含警察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時，將視主要涉及對象之身分而決定調查權責之歸屬，或以成立聯合調查委員會之方式調查。如包含該州公務人員及聯邦政府之公務人員，則依前開判定原則決定由 ICAC 或 ACLEI 調查。

2. ICAC 可運用之調查方式及當前挑戰

ICAC 對於貪腐案件可運用下列方式進行調查：

(1)請案件關係人到案說明或提供資料

ICAC 得因案件調查需要，發出命令請案情相關之關係人到案說明或提供資料，受通知人到案後負有向 ICAC 如實說明之義務，並無拒絕說明或提供資料之權利，且如經發現涉有隱匿資料、拒絕說明或干擾調查等行為，將論處刑事責任，最高可判處 6 個月有期徒刑。惟為鼓勵關係人坦承實情之意願，ICAC 不會將其供述內容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出，避免對於該關係人造成訴訟地位之不利。

(2)強制性調查權力

ICAC 得因案件調查需要，於必要時得依 ICAC Act 之規定，行使具有強制處分性質之調查權限，諸如通訊監察(含電話與通聯紀錄、電子郵件)及控制行動(Controlled Operations)，亦得發出搜索令以強制取證。

(3) 舉辦公開聽證(Public Inquiries)

一般而言，ICAC 多以約談(Summon)之方式，取得案件關係人之供述資料，惟 ICAC 如認定個案以公共利益之考量，具有將所蒐集證據公諸外界共同檢視之必要，則 ICAC 將由廉政專員(或副廉政專員)主持公開聽證，受通知出席之案件關係人有義務在聽證會上如實回答問題或提供書面，不得以其供述或書面內容將對自身不利而拒絕履行前開義務(亦即並無緘默權)，惟其供述或書面內容原則上不得當作後續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得使用之證據資料。

ICAC Act 並未授權 ICAC 執行廉潔測試工作，惟 ICAC 得執行性質較為近似之控制行動(Controlled Operations)，諸如如有接獲監獄人員走私毒品之情資，ICAC 得請受刑人配合，假以欲向該監獄人員購買毒品之機會，以實施通訊監察等方式確認其已涉及貪腐行為，惟 ICAC 不常使用此種調查方式，以 2013~2014 年為例，ICAC 均未曾執行。

當前 ICAC 於案件調查上所面臨之挑戰，係取得直接證據之調查案件日漸稀少，反而越來越多案件需要多面向及需持久進行調查作為，以及數位紀錄資料之使用，因此 ICAC 將以加強前開大量資料之研析、電信系統之訊息攔截與處理，調查過程(含強制性調查)中影音證據資料之蒐集等能力，並持續修正調查工作手冊(Operations Manual，預計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修訂完成)等方式以資因應。

3. 首長負有貪腐行為通報義務

對於公部門貪腐案件，ICAC 除了透過持續性宣導鼓勵大眾勇於舉報以外，並課予該州各公務部門首長(Principal Officers and Ministers)合理懷疑部門內人員涉有貪腐行為，或部門內有可能發生貪腐行為時，負有向 ICAC 通報之義務。且首長之通報內容須具適當性，亦即通報時點與證人陳述間隔未久，且相關證據資料未生滅失等情形。如首長知有前開情形卻

不為通報，將被視為涉入貪腐行為，ICAC 得發動相關調查作為。

4. 藉由聽證公開揭露貪腐行為

ICAC 如認定個案以公共利益之考量，具有將所蒐集證據公諸外界共同檢視之必要，則 ICAC 將就該等案件召開聽證，業如前述。聽證性質上雖屬調查方式之一，惟因召開公開聽證之案件多屬案情重大、具爭議性或涉及利益衝突之案件，容易引起媒體輿論之關注及討論，因此召開公開聽證之另一層用意，亦係藉由公開揭露貪腐案件引發各界討論辯正之機會，發揮廉政宣導教育效益；並藉由公眾壓力促使公部門正視貪腐案件對於機關聲譽造成之影響，積極修補規範漏洞，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5. 深入社區辦理宣導

ICAC 每年度均有至新南威爾斯州各地區辦理宣導交流活動之規劃，輪流至各地區利用上班時間以前進行非正式的早餐會報，由廉政專員親率 ICAC 同仁與當地社區領袖及居民雙向討論及交流廉政事項相關意見。ICAC 亦至學校、外籍人士語言中心及公司企業等私部門進行廉潔教育宣導。鑑於澳洲係多元民族國家，為避免新進移民可能因不諳英語，無法理解政府宣導之廉政理念，可能因聽從其他有心人士之誤導，誤認澳洲如同其他廉潔程度較低的國家，需要行賄以獲取必要行政服務之錯誤觀念，因此，ICAC 所製作的宣導教材及廣播節目包含 25 種語言的版本，且各級政府及學校均有實施防貪教育宣導之義務。

6. ICAC 之課責機制

ICAC Act 賦予廉政專員獨立調查權和裁量權，不受議會、政治、官員或任何政黨影響，讓民眾對於 ICAC 調查結果不會偏頗具有信心。惟為避免 ICAC 獨立調查權遭致濫用，有需要明定其課責機制，即 ICAC 雖向州議會負責，並定期報告案件調查情形，但州議會只能詢問調查程序及有

關預算、政策等事宜，不得影響或干預廉政公署調查結果，亦不得詢問案情。另 ICAC 亦設置督察人員(Inspector)，檢視自身各項業務活動是否符合法規、調查人員是否執法過當等，且審計人員也會定期辦理稽查作業，確保 ICAC 行使權利均符合相關法規之規範。

肆、考察心得及建議

一、考察心得

歸納本次參訪所得，依澳洲相關法律規定，公務機關首長對機關內的廉潔程度及貪腐案件負有首要責任，對於機關內之貪腐案件並有通報各該權責廉政機關之義務，與我國多數仍認為機關廉潔狀況係政風機構之責任實不相同，或係澳洲得能維持高度廉潔國家之關鍵。另外，澳洲廉政教育深植人心，在百餘年長久時間的持續努力下，逐漸型塑而成的反貪腐文化，對於澳洲公務人員而言，拒絕貪污不是口號，而是一種根深蒂固的觀念。復因澳洲廉政機構員工人數與所轄管公部門之公務員人數比例相當懸殊，故建構與其他公務機關(如聯邦警察機關)間之合作關係，實屬要務。至廉政人員對於在政府體系中面對其他公務人員之質疑予責難，舉世皆然，誠如新南威爾斯州廉政公署(ICAC)廉政專員 The Hon Megan Latham 所言：「當很多人在批評你的時候，你知道你是在做對的事。廉政機關在執行職務時，若受到相關批評或責難，其實代表著我們正朝著正確的方向行進」，洵為的論。有關本次考察其他心得事項，分述如下：

(一)澳洲聯邦執法廉政署(ACLEI)

1. 本次考察發現，澳洲相關廉政機關編制人員均相當精簡，以 ACLEI 為例，其編制僅 36 人，惟其轄管對象—六大聯邦執法機關，單僅澳洲海關人數便高達 1 萬 5,000 人，人數比例相當懸殊，因此如有專案調查需要時，常臨時徵調執法機關人員支援調查工作，顯現出需監督執法機關，又需其支援之特性。因此，對於 ACLEI 而言，如何能在監督關係中仍能保持良性互動，厥屬能否發揮機關應有功能之重要關鍵。我國政風機構之處境亦然，因其編制員額與預算分配均屬各該機關，惟其主要業務職掌之一係查察機關內

貪瀆不法案件，其處境與 ACLEI 有相近之處，因此應屬各國廉政機關均會面臨之問題。其解決關鍵繫諸於公務體系文化，如能將廉潔觀念內化於公務人員之基本認知，且機關首長均能認知廉政機構之目的係在於協助其提升反貪腐工作，係居於協助地位而非干擾首長施政，較有可能有效降低來自公務體系之反彈。

- 2.依相關法令規定，案件關係人如拒絕接受 ACLEI 之詢問時，最高得處以 3 年有期徒刑；如對於 ACLEI 提供不實資料者，最高得處以 2 年有期徒刑；拒絕提供資料則最高得處以 1 年有期徒刑，其刑責相當嚴重，從而顯現出 ACLEI 在調查案件上之權威地位。相形我國政風機構在執行行政調查時，如遭遇來自當事人之抗拒及消極配合之作為，僅能另外尋求其他調查方式設法突破案情，而未能以刑罰規範促使當事人據實陳述或提供資料。未來本署於訂定廉政人員職權行使相關法規時，或能依案件性質及嚴重程度，對於較為重大之案件，思考對於不予配合者課予刑事責任之可行性。

(二)澳洲公共服務委員會(APSC)

- 1.澳洲政府對於公務人員是否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情形相當重視，因此藉由相關法規之制訂，對於公務人員加入社會團體甚且參加志願活動，如可能與業務職掌產生利益衝突者，不僅需負陳報主管之義務，更須決定是否退出該團體、活動，或離開公職。相較於我國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0 條僅係規定「公務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兩者規範強度有所不同，惟負有通報義務則相一致。
- 2.APSC 於 1999 年澳洲公共服務法修正後，已由原先統一負責聯邦政府人員之任命與進用之機關，轉型為制定公務人員聘僱規定與行為準則、受理違法申訴案件、規劃提升高階文官領導能力方案及各機關公務人員教育訓練之指導及顧問等事項，屬於諮詢及督導性質機關。因此，有關公務體系廉政價值之建構，單憑廉政署或政風機構的力量有其侷限，應結合人事及考訓相關機關，在公務人員之人事進用、各種性質訓練及申訴等各項環節，

均得適時納入公務員廉政倫理及利益迴避等相關訓練課程。

- 3.澳洲以百年以上時間的積累，逐漸型塑出國家整體的廉政文化，因此近年來澳洲發生屬聯邦層級的貪瀆不法案件相當罕見，惟 APSC 仍持續加強辦理各項政府核心價值、倫理及行為準則之訓練課程，顯見國家反貪腐意識的培養，誠非一朝一夕之功，需要長久不輟的積極努力方能見其功。

(三)澳洲聯邦監察使辦公室(Commonwealth Ombudsman)

- 1.為使澳洲聯邦監察使之設立目的確能貫徹，且對於受其監管之各聯邦機關能夠提出具體可行之業務策進建議，聯邦監察使辦公室主要係由各聯邦機關徵選人員，藉以廣納熟悉各機關業務之專業人才。相較我國政風機構散布於全國 1100 餘個行政機關，政風人員較能直接掌握各機關之業務法規及執行內容，因此本署人員自現有政風人員中遴選優秀人員至本署服務，實與聯邦監察使人事進用策略不謀而合。
- 2.聯邦公益揭露法(The Commonwealth 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2013)之施行，係為鼓勵公務人員舉報公共部門之不法行為，應能進一步強化聯邦監察使既有探察民隱民瘼之制度目的。有關我國相關法制部分，目前係由本署參照澳洲及其他國家有關公益揭露法之比較法制，並參酌我國國情之現況，陸續於 102 年及 103 年辦理「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及「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立法研究委託研究案，俾能藉由法制化規範有效保障公司部門組織內部之「吹哨者」(Whistle blower)，鼓勵組織內部人員基於公益目的，勇於舉發組織內部之不法行為。有關「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之法律草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中。
- 3.有關澳洲聯邦監察使與澳洲聯邦執法廉政署(ACLEI)間之關係，對照我國監察院與本署間之關係，亦有頗值參照之處。原則上澳洲聯邦監察使與澳洲聯邦執法廉政署(ACLEI)之間，係依行政行為違法或不當情節之嚴重程度而區分各自管轄權限，亦即如屬行政違失(maladministration)或一般不當行為

(misconduct)時，係由聯邦監察使執行調查權限；如經認定屬於嚴重瑕疵行為或貪腐行為(corruption)，則由具該等案件調查權限之聯邦警察機關、ACLEI 或 APSC 依其權責調查之。對照我國之情形，依監察法第 6 條等相關規定，監察院對於公務人員之違法或失職行為，有調查、糾舉及彈劾等權限。本署對於公務人員之違法行為，係以司法調查之方式，依案件性質是否屬貪瀆案件而自行立案偵辦或移由檢察(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對於公務人員之失職行為，則交由各該機關之(上級)政風機構於機關內發動行政懲處等作為，兩機關受理案件之權限似為高度重疊，與澳洲界線分明之型態不盡相同。惟本署訂有「監察院與法務部廉政署聯繫平臺具體作法」，與監察院間已建構資源共享、情資分享及相互協力之平臺機制，以加強兩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事項，應係澳洲所無。

(四)新南威爾斯州廉政公署(ICAC)

- 1.澳洲普遍認為各公務部門如有發生貪腐行為，其首長應負有通報 ICAC 等相關廉政機關之責任，且如果首長知有前開情形卻不為通報，將被視為涉入貪腐行為，ICAC 得發動相關調查作為。換言之，澳洲政府公務部門係由機關首長承擔機關廉政狀況之整體責任，而非由部門內之特定業務單位承擔。於參訪 ACLEI 時，該署人員亦告之依澳洲之執法機關廉潔法案(LEIC Act)，各該執法機關首長應就該機關之廉政狀況負其責任。相較我國情況，一旦公務機關發生貪瀆案件，多指向機關內政風單位未盡到主動發掘之責任。實則，政風單位僅係機關內之行政幕僚單位，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因此，政風單位得否於機關內遂行各項廉政工作，關鍵因素之一在於有無得到機關首長之支持，否則將陷入「有責無權」之困境中。
- 2.ICAC 如認定個案以公共利益之考量，具有將所蒐集證據公諸外界共同檢視之必要，則 ICAC 將由廉政專員(或副廉政專員)主持公開聽證。因此，ICAC 不僅將聽證作為行政調查方式之一，且亦期望藉由公開揭露貪腐案件引發

各界討論辯正之機會，發揮廉政宣導教育效益。對照我國實務現況，目前對於貪瀆案件之公開時點，大多數案件均係案件進入司法調查程序，至檢察機關發動搜索約談等強制處分作為時，外界方始得知該案，究其根本原因係受到「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約制。惟澳洲係將行政調查與司法調查區分甚明，且明定案件當事人於聽證之供述或書面內容，原則上不得當作後續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得使用之證據資料，藉以鼓勵當事人如實供述，惟此種區分方式得否符合我國民情，仍有待商榷。

3. 本次考察發現，ICAC 對於未來調查工作之重點推展方向之一，即係針對調查過程所獲得之大量資料，運用科技設備加強前開大量資料之研析、電信系統之訊息攔截與處理，以及調查過程(含強制性調查)中影音證據資料之蒐集等能力。對於前開趨勢，本署亦有相類似之因應對策，如利用執行法務部 103 年度科技計畫之機會，建置本署「廉政官辦案輔助偵查系統」，不僅大幅提升通聯分析能量，並整合建構本署貪瀆情資知識庫，在符合偵查不公開及個資保護之前提下，使廉政官得透過整合性分析、查詢、檢索，有效率地調查貪瀆案件。且配合手機取證設備、現場數位證據鑑識軟體、網路封包解譯軟體、密碼破解軟體及多款可透過 wi-fi 連線監控攝錄之高倍數、高畫質攝影機、照相機、望遠鏡、密錄設備等高科技偵查設備之採購，有助於廉政官調查貪瀆案件執行行動蒐證及保全證據。預期將可提供更多貪瀆情資，增進案件偵辦品質及效能，達成本署運用「科技辦案」，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之目標。

二、建議事項

經綜整本次考察所見及心得事項，經歸納後提出下列建議事項，提供作為我國後續推動廉政工作之參考：

(一) 持續推動國際交流業務

觀察全球治理趨勢，「廉潔」已是共通性的語彙，並成為各國政府之施政根基與展現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在全球化浪潮下，「廉潔」透過聯合國、APEC、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之提倡下，透過不同型態及規模之國際會議及評比，經由集體認同之過程已成為普世價值。本署未來將秉持「透明有感，接軌國際」之理念，積極參與國際事務，除透過交流互動之過程，向國際社會充分展現我國反貪之努力與能量外，並汲取各國經驗，融入我國國情後加以宣導推廣，以打造我國成為高度廉潔國家作為未來努力之願景及方向。

(二)針對不同對象研編教材，深化廉政宣導

澳洲能夠長期在國際廉政評比中居於前段班，推究其主要原因在於公眾反貪教育的成功，藉由結合媒體資源進行報導，強化反貪觀念的建立，不僅要求民眾「不違法、不賄賂」，更要求全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一同防杜貪腐行為。而本次考察所見，澳洲廉政宣導之對象相當廣泛，並基於澳洲係多元民族國家之特性，以 ICAC 為例，其所製作的宣導教材及廣播節目包含 25 種語言的版本，期使新進移民均能經由接觸其母語版本之宣導內容，充分理解政府宣導之廉政理念並建立與公務部門接觸之正確認識。

我國雖有閩南、客家、原住民及其他省籍人士，惟國民受教育程度及國語普及率高，基於效益考量尚無須針對少數語言特製宣導教材。然而受宣導對象因年齡、職業之差異，對宣導教材之理解及感受容有不同，建議以製作相應版本之廉政宣導資料(例如針對中小學生研編廉政寓言讀物、對初任公務員研編廉政大補帖)，期能藉由因材施教之方式，不斷擴展及深化反貪腐之基本理念。

(三)持續推動制定公私部門揭弊者之保護法令

本次考察結果，APSC 及聯邦監察使(Commonwealth Ombudsman)均依據「聯邦公益揭露法(The Commonwealth Public Interest Disclosure Act 2013)」，賦予現職及卸離職之公務人員，對於所屬部門不正聘僱行為揭露之權利，以保護該國公務

人員之權益，並採取合理的保護措施，顯見該國廉政機關對於吹哨者(whistle blower)之檢舉管道及保護措施均甚為重視。

有關檢舉貪腐或相關犯罪案件之獎勵及保護，亦屬本署之業務職掌(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第 7 條第 3 款參照)，目前係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其相關行政規則，作為吹哨者相關獎勵及保護措施之法源依據。惟前開辦法著重在獎勵規定，欠缺人身相關保護措施，對於吹哨者保障顯有不足；至其他如「證人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僅就刑事案件提供人身保護，未及於公部門行政上之不當行為，對於發生於企業等私部門之背信、侵占行為，亦非屬「證人保護法」之適用範疇。因此，本署刻正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工作，結合現有相關揭弊者相關保護法令，加強保障對於政府組織等公部門內部不法之揭露行為。就私部門不法之揭露行為，本署另規劃進行「私部門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立法研究，鼓勵私部門內部員工勇於通報及揭發私部門內部的侵占、背信，以及對外如生產販賣有害商品、違反公平競爭、內線交易等不法行為。未來本署在前開法規推動立法的進程中，將參考澳洲各廉政機關對於公益揭露法規之執行經驗，加強對於社會各界及民意代表之溝通說明，藉以獲得多數民意支持，順利完成前開法案之立法工作。

(四)推動廉政人員職權行使相關法令

依本次考察結果，澳洲具有調查權限之廉政機關，其相關調查權限之行使均有法規依據，以 ACLEI 為例，該署署長依「執法機關廉潔法案」之授權，得指揮執行包含召開聽證及廉潔測試在內等調查作為，業如前述。ICAC 依「廉政公署法案」(ICAC Acts)之規定，亦得執行包括召開聽證在內之各項調查權限。

為使我國政風人員能被賦予充足之行政調查權限，以確保職權行使具有相當獨立性，期能免於不當干預，並明確界定政風人員實施行政調查與協助司法調查，且符合人權保障之規範，以彰顯行政機關設置廉政機構之功能，本署刻正推

動「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之立法研究事項，並將本次考察心得列入前開研究之基礎資料，希能從法制上賦予廉政人員必要之獨立職權，及職權行使之程序保障規範，俾利各機關廉政工作在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下能夠順利推動。

伍、結論

良善治理（good governance）是人民的期望，公共管理者應追求的目標。但良善治理不會自動到來，公共管理者必須開發治理能量，公民也須一同參與，以除去不利良善治理的因素，而貪腐是不利因素之大者。⁸

在全球化趨勢下，貪腐已具備跨國特性，不僅影響各國社會、經濟發展，更阻礙民主治理之效能，實非單一國家或組織所能處理。因此，反貪腐已成為國際社會的共同議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弁言開宗明義：「關注腐敗對社會穩定與安全所造成的問題和構成的威脅的嚴重性，它破壞民主體制和價值觀、道德觀和正義並危害持續發展和法治」本署身處反貪行動的第一線，肩負領航角色，然強化國家廉政體質不必然全由本署獨力執行，亦可同時扮演推手角色，透過反貪網絡之建構，完備我國廉政法制規範與政策設計，實踐「廉能政府」之願景。

廉政是政府運作的首要基本條件，也是持續追求的方向。本署為我國專責廉政機關，未來將持續依據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各項廉政措施及健全廉政法制，落實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防止利益衝突。並將結合民眾、社區、團體、企業、學校、非營利組織之力量，積極與國際廉政組織交流，進行正式或非正式意見溝通或會談，建立國際組織與我國之互動平臺，行銷推動廉政工作的具體策略與作法，期能營造實質透明的公務環境，型塑對貪腐「零容忍」的社會風氣，進而提昇國際廉政評比，建構人民信賴的廉能政府。

最後在此感謝臺北駐澳洲經濟文化代表處張大使小月、周公使穎華、沈處長正宗、丁組長洪偉、陳組長俊霖、姚秘書似樺及其他代表處接待之同仁的協助，使本署能圓滿達成本次考察任務，也感謝澳洲接待機關詳盡的解說，令本署獲益良多。

⁸ 澳洲各洲公益揭發保護立法比較分析，行政暨政策學報，第 55 期

參考文獻

- 一、 Australian Commission for Law Enforcement Integrity,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grity Commissioner 2013–2014
http://www.aclei.gov.au/Documents/Reports%20submissions%20and%20speeches/A_CLEIAnnualReport2013-2014.pdf.
- 二、 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er's Annual Report 2013-2014
<http://www.apsc.gov.au/publications-and-media/current-publications/annual-report/annual-report-2013-14>
- 三、 Commonwealth Ombudsman, Annual Report 2013-2014
<http://www.ombudsman.gov.au/pages/publications-and-media/reports/annual/>
- 四、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Annual Report 2013-2014
<http://www.icac.nsw.gov.au/annual-reports>
- 五、 監察院參訪澳洲聯邦監察使辦公室及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辦公室出國報告
- 六、 大英國協監察制度及其運作---以澳洲為例之研究，監察院
- 七、 澳洲廉政及監察制度考察報告，臺北市政府政風處

附錄 參訪照片



賴署長哲雄與澳洲執法廉政署代理署長 Robert Cornall AO (圖右)合影



103 年 11 月 13 日：本署賴署長哲雄率本考察團拜會澳洲執法廉政署，並進行意見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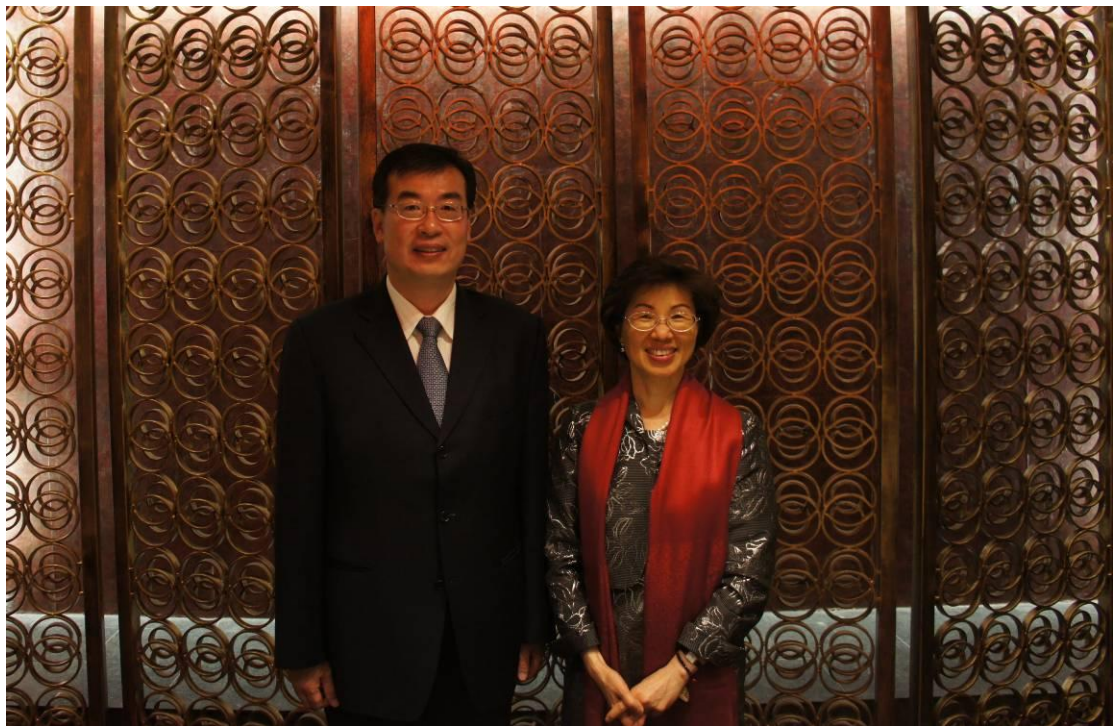
103 年 11 月 13 日：本署賴署長哲雄率本考察團拜會澳洲公共服務委員會，並進行意見交流。



賴署長哲雄與澳洲公共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Stephen Sedgwick AO(圖右)合影。



103年11月13日：本署賴署長哲雄率本考察團拜會臺北駐澳洲經濟文化代表處。



本署賴署長哲雄與臺北駐澳洲經濟文化代表處張大使小月(圖右)合影



103年11月14日：拜會澳洲聯邦監察使辦公室(圖右二為副監察使 Richard Glenn)。



103年11月14日：與澳洲聯邦監察使辦公室意見交流過程，資深助理監察使 Rodney Lee Walsh 利用白板解說監察使辦公室職掌範圍。



103 年 11 月 17 日：與新南威爾斯州廉政公署廉政專員 The Hon Megan Latham(圖中)在該署聽證會議室合影。



103 年 11 月 17 日：與新南威爾斯州廉政公署進行意見交流，由該署調查處副處長 Stephen Osborne、預防貪污處資深專員 Bill Kokkaris 提供簡報並回應問題。